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41/768
S/18427

29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2
二、 停火现况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 - 12	2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3 - 19	5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0 - 23	7
五、 巴勒斯坦问题	24 - 27	9
六、 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28 - 32	10
七、 意见	33 - 39	1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1985年12月16日大会第40/168A号决议而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到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主要是根据联合国各项文件所载的资料编写的，文件编号将酌情列出。

二、 停火现况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 1985年10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A/40/779-S/17581, 第2至10段)说明了截至1985年10月为止的中东停火现况和联合国中东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情形。联合国继续在中东地区进行三项维持和平行动：两个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及一个观察员特派团，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 按照1974年5月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订的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由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波兰派遣约1,300名观察员部队驻于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被派往观察员部队，以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的主要任务是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停火，驻守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隔离地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已两度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1986年5月29日，再次延长6个月，到1986年11月30日为止(第584(1986)号决议)。

4. 1985年11月13日和1986年5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S/17628和S/18061)叙述了该部队自从1985年10月以来的

各项活动。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大致平静；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执行其任务，未发生严重事件。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 驻于黎巴嫩南部的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黎巴嫩以后，于1978年3月19日成立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起先是目前仍是确定以色列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撤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6. 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已按需要多次延长，最近一次是1986年7月18日，再延长6个月，到1987年1月19日为止（第586（1986）号决议）。联黎部队人数原经批准为7,000名，但是，由于活动已经减少，目前大约只有5,800名，由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挪威和瑞典派遣。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

7. 1985年12月16日、1986年4月9日、1986年6月17日、1986年7月10日和1986年9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各份报告（S/17684、S/17965、S/18164、S/18164/Add. I 和 Corr. I 和 S/18348）叙述了联黎部队自1985年10月至1986年9月期空的各项活动及其在黎巴嫩南部的活动地区的局势。秘书长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列举了联黎部队面临的日益困难的局势，认为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使联黎部队能够完成任务，加强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并解决其财政困难。秘书长认为，解决的办法是，以色列军队全部撤出黎巴嫩领土、联黎部队部署至国际边界，它能够发挥最初交付给它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秘书长在回顾了他和属下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之后表示，现在要取得进展，唯一的希望是安全理事会坚定地作出努力。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成员集体地和单独地采取紧急行动，打破目前的僵局，为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作出实质性的进展。这是改善联黎部队人员安全的最佳办法。如

果不迅速取得上述的进展，他认为安理会可能要被迫认真考虑撤出联黎部队，尽管这样作可能带来破坏性非常大的后果。

8.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这份报告后，1986年9月23日通过了第587(1986)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决定采取的初步安全措施，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充措施，以期加强联黎部队成员的安全，促请有关各方无保留地协助联黎部队完成其任务，再次要求终止在黎巴嫩南部一切没有得到黎巴嫩当局同意的军事存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联黎部队得以部署至黎巴嫩南部疆界，并庄严呼吁有关各方给予合作以期实现此一目标。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21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于1986年10月13日提出了报告(S/18396)。

(C)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9. 如以上各节所述，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此外，停战监督组织还进行两项本身的观察行动，即贝鲁特观察员小组和埃及观察员小组。

10. 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军队第一次入侵贝鲁特西区以后于1982年8月成立的。该小组的任务是监测贝鲁特市内及其周围的局势，并特别注视涉及以色列部队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事态发展。自1983年9月以色列部队撤出贝鲁特地区以后，观察员小组的活动已经减少，小组总人数从50名减至18名。

11. 在联合国第二个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于1979年7月届满时，当时的秘书长指出，由于撤出该部队不妨碍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现行决定，确保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工作。在这个基础上，并经埃及政府同意，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继续留在埃及。埃及观察员小组由50名观察员组成。该小组除了在开罗和伊斯梅利亚的联络处之外，在西奈

还有六个观察哨所。

12. 自第四十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收到不少关于中东局势各方面问题的来文。这些来文已经作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如下：以色列的来文（A/41/65-S/17698, (A/41/203 - S/17901, A/41/204 - S/17902, A/41/259 - S/17963 和 A/41/333 - S/18056)、黎巴嫩的来文（A/41/169 - S/17839, A/41/170 - S/17840, A/41/174 - S/17860, A/41/642 - S/18362, A/41/646-S/18363, A/41/647 - S/18364 和 A/41/725-S/18414）。此外，秘书长答复以色列常驻代表的来文（A/41/259 - S/17963）的信件也予以分发（A/41/286 - S/17998）。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3. 1985年10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A/40/779-S/17581第12至18段）扼要叙述了1985年10月以前联合国就被占领领土的情况所采取的行动。

14.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审议了由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40/702）后，于1985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40/161A至G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以色列释放被任意拘留和（或）因为进行民族自决和解放自己的领土的斗争而被监禁的所有阿拉伯人，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对齐亚德·阿布·艾因等人的行动并立刻予以释放（A/40/161A）；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要求以色列承认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第40/161B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特性和人口组成的行动（第40/161C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该决议中所述的某些政策和措施，并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40/161D号

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1985年驱逐哈勒胡勒市长和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和其他巴勒斯坦人的命令，并为他们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第40/161E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违反国际法(第40/161E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员的政策和措施，要求以色列撤销对付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和停止阻碍这些机构的工作的有效进行(第40/161G号决议)。

15. 1986年2月20日，人权委员会通过关于被占领领土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第1986/1 A和B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遵循类似大会第40/161D号决议的方针，谴责了以色列在占领区的政策和措施。同日，委员会通过第1986/2号决议，再次宣布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对其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完全无效，并无法律效力。

16. 安全理事会在1986年1月21日至30日期间举行的8次会议上审议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情况(参看S/PV. 2643-2650)。1月30日，安理会把5个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S/17769/Rev. 1)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对亵渎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圣地的挑衅行动表示遗憾；确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采取的，或者是影响这些领土的人民的若干措施没有法律效力，并违反有关的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严格遵守有关军事占领的国际法准则。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0/161D号决议的规定，定期举行了会议。在休会期间，特别委员会不断收到关于被占领领土的事态发展的资料，资料来源是多方面的，包括口头证词和书面来文。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些资料并对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权情况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第40/161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1/680号文件分发。

18. 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还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第40/167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的第40/169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40/170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第40/201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和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的第40/432号决定(1985年12月17日)。秘书长按照第40/169号和第40/17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已分别作为A/41/342-E/1986/88号文件 and A/41/319-E/1986/72 和 Corr.1 及 Add.1、1号文件分发。秘书长并就第40/43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了说明(40/432 (A/41/410-E/1986/97))。

19. 自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不少关于被占领领土情况各方面问题的来文。这些来文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如下:以色列的来文(A/41/91-S/17739)、约旦的来文(A/41/82-S/17727, A/41/94-S/17749, A/41/161-S/17823, A/41/426-S/18177, A/41/427-S/18178, A/41/635-S/18361 和 A/41/716-S/18405),摩洛哥的来文(A/41/109-S/17757, A/41/113-S/17760 和 A/41/117-S/1776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来文(A/41/184 和 S/17889),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来文(A/41/140-S/17800 和 A/41/229-S/17935),此外,并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来文如下:应伊拉克(A/41/620-S/18349),阿曼(A/41/691 和 A/41/700)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41/85-S/17729 和 S/17803)的要求分发。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0. 1985年10月22日秘书长就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和联合国协助这些难民的工作作了报告(A/40/779-S/17581 第19至22段)

2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

报告后'，于1985年12月16日通过了11项决议。大会在第40/165A号决议中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关于通过遣送回籍或安置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的处境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表示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深切感谢前主任专员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多年来对工程处的有效服务和为难民谋福利的努力；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执行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方面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6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仍很严重一事；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1985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22. 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涉及工程处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第40/165B号决议)、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第40/165C号决议)、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第40/165D号决议)、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第40/165E号决议)、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第40/165F号决议)、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第40/165G号决议)、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第40/165H号决议)、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第40/165I号决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第40/165J号决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第40/165K号决议)。

23. 自通过上述决议以来巴勒斯坦难民的情况和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参见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秘书长按照第40/165D、E、F、G、H、I、J和K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已分别作为下列文件分发：A/41/563、A/41/564、A/41/565、A/41/566、A/41/543、A/41/567、A/41/568和A/41/457。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按照第40/165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和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按照第40/165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分别作为A/41/555和A/41/702号文件分发。

五. 巴勒斯坦问题

24. 1985年10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A/40/779-S/17581, 第23至26段)概述了1985年10月以前联合国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25. 1985年12月12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大会第40/96A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第163至172段内所载的各项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大会第40/96B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执行前此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大会第40/96C号决议请新闻部与委员会合作,继续其1986-1987两年期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方案。大会第40/96D号决议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国际会议。

2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载于A/41/35号文件。’第40/96D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报告已作为A/41/215-S/17916号文件散发。

27. 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了不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情况的来文,这些来文已作为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交两项来文(A/41/399-S/18133和

Corr. 1, A/41/413-S/18159)。另外还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些来文, 并应以下国家的请求予以散发: 民主也门(A/41/394-S/18128)、伊拉克(A/41/603-S/18338)、阿曼(S/17976, A/41/269-S/17977, A/41/721-S/18411)、突尼斯(A/41/475)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18153)。

六. 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28. 关于1967年11月至1985年10月期间寻求中东问题和平解决办法的概况见秘书长的各次报告如下: 1973年5月18日(S/10929)、1978年10月17日(A/33/311-S/12896)、1979年10月24日(A/34/584-S/13578)、1980年10月24日(A/35/563-S/14234)、1981年11月11日(A/36/655-S/14746)、1982年10月12日(A/37/525-S/15451)、1983年9月30日(A/38/458-S/16015)、1984年10月26日(A/39/600-S/16792)和1985年10月22日(A/40/779-S/17581)。

29. 1985年12月16日,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中东局势的三项决议。大会第40/168 A号决议, 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 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申明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 并且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 认为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并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是对通过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 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

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兼并政策和措施；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用大量经济援助加强向以色列供应新式武器和物资，鼓励了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扩张的政策和措施，对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危及该区域的安全；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严厉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勾结；并重申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⁶第5段所规定的，也是大会所核可的。大会第40/168号决议的其他部分涉及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领土境内推行的政策（第40/168 B号决议）和一些国家的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的问题（第40/168 C号决议）。

30. 上述各项决议已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提出的有关意见，已作为A/41/453和Add.1号文件散发。

31. 秘书长还根据大会第40/96 D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了一份报告（A/41/215-S/17916），说明他同安全理事会就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问题进行的协商情况。秘书长在发布报告之后，又继续与中东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接触，讨论如何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包括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问题。接触的结果表明，1984年9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A/39/130/Add.1-S/16409/Add.1）所载有关召开这次国际会议的困难基本上没有改变。

32. 自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了不少关于中东局势各方面问题的来文。除了本报告前面几节中提到的来文（见第12、19和27段）以外，还收到以下来文：印度的来文（A/41/341-S/18065）、伊拉克的来文（S/17980）、以色列的来文（A/41/74-S/17711, A/41/84-S/

17728和 Corr.1, A/41/115-S/17761, A/41/183, A/41/188-S/17898, A/41/212-S/17913, A/41/289-S/18001, A/41/290-S/18002, A/41/302-S/18020, A/41/386-S/18118, A/41/398-S/18131, A/41/458-S/18220, A/41/476-S/18229, A/41/626-S/18352, A/41/724-S/18413和A/41/736-S/18417)、墨西哥的来文(A/41/435)、摩洛哥的来文(A/41/326-S/18049)、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送交的来文(A/41/441-S/18197)、阿曼的来文(A/41/704-S/1839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来文(A/41/61-S/17694, A/41/86-S/17731, A/41/220-S/17923和A/41/500-S/18260)和津巴布韦的来文(A/41/703-S/18395)。

七、意见

33. 公正和持久地和平解决中东地区——阿以冲突的前景仍然可望而不可即。正如上文第31段所表明的，迄今仍无法按照大会建议就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达成协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各方的领袖之间进行了双边接触，但正如我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所说⁷，目前非常令人不安的是缺少一项普遍接受和积极进行的谈判进程。

34. 与此同时，该区域的局势仍然极不稳定。由于冲突得不到解决，普遍存在着不安全感，再加上军费开支浩大，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受到阻碍。大多数巴勒斯坦人仍然生活在占领之下或流亡在外，他们的艰苦情况继续受到国际上的密切关注。以色列占领区内外的局势仍然紧张，各种形式和程度不同的暴力事件时有发生。联合国尽力对受冲突影响的当地居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一定程度的救济，并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尽最大努力帮助在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等敏感地区维持安宁，这种努力有时是在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然而，这些努力主要是些临时性安排，目的是促进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正如我一再指出的，只要上

述解决办法仍未达成，中东局势便将继续不稳。如果允许目前和平进程中的僵局持续下去，便会出现严重的危险，重大的敌对行动便会象过去屡次发生的那样，在该地区重新爆发。在这方面可以回顾一下，1973年10月的埃——以战争几乎导致两个核大国之间的直接对抗。当年由于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并派遣了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前往该区，这场对抗才得以避免；但是，随着越来越先进和摧毁力日大的武器的发展，下一次冲突可能会更加难以控制。

35.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不应忽视这种事态所孕育的危险。国际社会应着手寻求以谈判方式解决中东冲突，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我仍然相信，鉴于这场冲突的复杂性及许多错综因素，如要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最好是采用全面解决办法，即针对中东冲突的各方面的问题并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全面解决办法。我注意到国际社会广泛同意，这样一项解决办法应该以下列三个因素为基础：以色列军队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承认并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在安全和在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最后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以令人满意的办法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方面，耶路撒冷问题也是一个首要问题。

36. 目前，直接有关各方的立场仍然分歧很大。在该区域实现任何持久的和平都少不了各大国的支持，而这些大国之间也存在着分歧。亟需找到一个能为所有有关方面接受的谈判程序，使它们能够就所有有关问题展开商谈，并制订出一项大家同意的解决办法。与此同时，各方必须避免任何会加剧它们之间的紧张关系和猜疑的行动，以免使寻求一项彼此同意的谈判程序的努力变得更为困难。在这方面，我特别关注以色列在被占领区增设移民点将会产生的后果。这是一个令人深为忧虑的问题，比任何其他个别因素都更易使人们怀疑以色列是否愿意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这项解决办法将要求该国从占领区撤出。同时，如果暴力事件减少，将促进和平努力；暴力事件常常使无辜者牺牲生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发生了一些特别可怕的暴力事件。

37. 我在过去一年进行的接触中清楚地了解到，关于按照大会规定的方针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问题，仍然没有一项协商一致意见。然而，看来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意见逐渐得到日益广泛的支持，该区域有关各方和关心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的其他方面在进行双边接触时，提出了一系列程序性建议。尽管如此，在会议的范围、时间以及特别是由哪些方面参加的问题上仍然存在重大的分歧。最后一个问题，更具体地说，就是应该如何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的问题，目前无论任何解决方式都不会获得可能参加拟议的和平会议各方的接受。关于这个问题的协议比什么都更能打破目前在谈判过程中的僵局。

38. 目前许多关于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提议都准备让安全理事会发挥重大作用，使我感到很鼓舞。我曾经几次建议，可以利用安理会这个机构，来推动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各方一致确认安理会对这个复杂和具有爆炸性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有权采取必需的决定性措施，而且按照其程序，能够在所有有关方面参加的情况下审议这个问题，但是，安理会的效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大国的协议与合作。因此，我希望这些国家能够再次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进行合作，以期帮助恢复中东的和平进程，并促进在该地区寻求一项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自然，也可探求联合国的其他途径，寻求达成持久和平所需的可行办法。

39. 在国际问题中，几乎没有象中东的阿——以冲突那样复杂和具有危险性，或那样直接涉及联合国及其声誉的。这场冲突自提交本组织审议以来，已几乎持续四十年，这突出表明了实现全面解决的必要性。因此，国际社会和各会员国必须尽一切努力，迫切实现这个问题的解决。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0/13和Corr.1和Add.1及Add.1/Corr.1)。
 - ²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1/13和Add.1)。
 - ³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
 - ⁴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
 - ⁶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 — — — —